

精進農業保險，建構經濟安全網

## 持續推動農業保險 分擔農民經營風險

蔡謹如<sup>1</sup>



### 壹、前言

臺灣位處北半球中低緯度，夏、秋之際常遭颱風、豪雨侵襲，冬季則有低溫、寒害。因受地理位置及地形條件關係，位處西太平洋颱風路徑要衝，氣候型態複雜而多變，致天然災

害發生頻繁，近年來全球氣候變化越趨極端，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，異常的溫度、降雨量及乾旱等，相對使農業生產之風險增加。鑑於農業災害發生已日趨劇烈及頻繁，雖有天然災害救助制度、低利貸款及資材補助等措施，對不幸遭受天

| 註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。

然災害損失之農業經營者，相對減緩損失並協助早日完成復耕復建，惟仍無法充足彌補災害損失及復建所需。

全球暖化造成農損日益頻繁，農業保險為近年世界各國採取之重要農業保護措施之一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為安定農民產業收益，有效建立農民風險分散觀念，並考量目前政府財政預算及人力之運用，自104年起積極推動農業保險之試辦，期藉由農業保險制度穩定農民產業收益，降低生產風險。

## 貳、累積試辦經驗，奠定農業保險基石

農業保險係運用保險原理，以大數法則、收支相等原則及危險分散原則為主要考量，集合多數農民共同承擔產業風險，降低農民因風險發生所致損失。保單開發著重歷史數據之蒐集，以建立符合產業之風險模型，為

符合保單開發所需，農委會積極與商業保險公司交換專業意見，相互溝通合作下，於104年推出首張農作物保險商業保單，並以高接梨（及高接梨穗）為第一項試辦品項。

除以商業模式推動試辦之外，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推動政策性收入保險。推動試辦農業保險初期，納入優先保險試辦品項之考量因素，包括具高經濟價值、產業面積達一定規模、遭逢天然災害受損頻率較高、災損情形較嚴重、具有足夠之統計資料等，由農委會產業單位初步評估可行後，再由產險公司及研究團隊研議保單內容，就開發品項之作物特性、產業現況、農情、災情、價格、氣象等相關數據，評估適宜及具可行性之保單內容。保單類型設計多元，包含實損實賠型、政府災助連結型、收入保障型、區域產量型及氣象指數型等農業保險保單，相關保單說明如表1。

表1. 保單型態說明

保單型態	說明
實損實賠型	天然災害發生後，需現場勘損鑑定，由保險人依實際損失程度進行理賠。
政府災助連結型	被保險標的依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之規定核定現金救助時，由保險人依農民投保之保險金額進行理賠。
區域產量型	保險人先行分析建立農作物之產期產量統計模式，並設定基準產量作為理賠啟動條件。當產期結束，被保險標的所在區域之實際產量低於該區域之基準產量時即予理賠。
收入保障型	保險人先行分析建立該項農作物之產業收入統計模式，並設定基準收入作為理賠啟動條件。當產期結束，被保險標的所在區域之實際收入低於該區域之基準收入時即予理賠。
氣象指數型	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布數據（例如風速、雨量、溫度等）作為啟動保險契約賠付判斷，不需個別勘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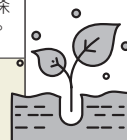




表2. 農業保險商品品項、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

產業別	類別	補助品項	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
農產業	農作物	梨、芒果、蓮霧、木瓜、文旦柚、香蕉、番石榴、荔枝、棗、甜柿及其他農作物等	補助保險費二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3萬元。
		鳳梨	一、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100%計算之保險費，補助二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3萬元。 二、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，始予補助。
		水稻	一、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100%計算之保險費，補助二分之一。 二、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，始予補助。
	農業設施	具固定基礎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	補助設施結構體保險費二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5萬元。
	養蜂	蜂箱(含蜂群)	補助每蜂箱(含蜂群)保險費二分之一；每戶補助上限為230箱。
漁產業	魚塭養殖	石斑魚、鱸魚、虱目魚、吳郭魚及其他養殖種類等	補助保險費三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9萬元、每戶上限新臺幣13萬5千元。
畜牧產業	家禽	肉用、蛋用、種用之雞、鴨、鵝、火雞及其他家禽等	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二分之一。

農政單位除積極開發保險商品，擴大承保作物品項及風險範圍外，並每年滾動檢討相關保單是否符合農民需求與農委會政策方向。此外，亦配合各保單販售期間，於各主要產區辦理相關政策宣導說明會，促進農民對於農業保險之瞭解，以建立風險分散觀念。另為減輕農民保險費負擔及提升農民投保意願，農委會補助投保農民部分保險費，相關農業保險商品品項、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如表2；地方政府也會依財務狀況酌予補助。

試辦期間，農委會以農業保險長期發展為目標，著重於整體制度之建

立，以農產業保險為例，先於104年訂定發布「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」，據以補助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銷售之商業型保單；續於106年訂定發布「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」、108年訂定發布「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」，據以辦理政策性收入保險，為農業保險法奠定相當之基石。

### 參、建立完善農業保險制度

農業保險法已於109年5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，109年5月27日總

統公布，本（110）年正式施行上路，內容共8章計30條條文，係開啟臺灣農業保險新的重要里程碑，將農業保險的保障範圍、運作制度、補助及獎勵措施等，均予以法制化，藉由法律明確賦予農業保險之法定地位，擴大農業保險的執行成效；同時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，專責農業保險人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，累積巨災準備金，辦理勘損訓練及管理、資料庫建置維護、教育推廣及宣導等業務，使農業保險制度更趨完善、農業保險運作更為穩定，以利我國農業保險體系健全發展。

#### 肆、農業保險推動成果

我國目前農業保險運作分為商業型保險與政策性保險雙軌制，商業保險係由產險公司承保並規劃設計保單；而政策性保險則由政府主導規劃，並交由承保農會辦理。原則上如產險公司有開發意願之品項，由產險公司開發，若產險公司無意願或國際再保險公司不同意承保之品項（例如釋迦、香蕉收入保險），考量種植面

積大、價跌量損影響農民收入甚鉅，則由農委會評估開發政策性保險。

自本項政策推動以來，農業保險之發展已觸及農、漁、畜等產業，隨著保險品項及農民投保意願的增加，投保件數從104年度開始試辦的89件，上（109）年度投保件數已達約2萬餘件。截至本年7月，已開發25種品項、38張保單，累計投保件數約7萬餘件、保險金額約255億元、投保面積約11.4萬公頃、投保畜禽1,640萬隻，理賠金額4.4億元，損失率64%。

就已開發品項而言，以農產業保險為多，包含梨、芒果、蓮霧、木瓜、柚、香蕉、番石榴、荔枝、棗、甜柿、柑橘、鳳梨、水稻、釋迦、西瓜、農業設施及養蜂產業等17品項；另有蒜頭、茶、葡萄、菇類、檸檬、紅豆、水蜜桃及落花生等品項刻正開發保單中。於保單開發期間，由農委會農糧署配合提供試辦品項之種植面積、分布地區、年產值、種植農戶數及近年災害救助情形等相關產業資訊，期透過提供商業保險公司完整之產業資訊，增加開發相關保單及農民投保意願。

投保情形每年均有顯著增加，惟整體投保率仍偏低，除因農業保險較易出險，費率較一般保險為高之外，亦可能因農民習於既有農業天然災害救





辦理香蕉收入保險宣導會。

助制度，風險分散觀念尚待建立。為逐步調整產業價值觀，邁向新農業思維，除農委會補助投保農民部分保險費外，另地方政府得視農業施政需求及財務狀況酌予補助，以減輕農民負擔，提升投保意願。保險費由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及農民共同負擔，亦有

三方共同進行風險管理之正面意義，以達「建立農民風險分散觀念」之政策目的。

## 伍、結語

農業保險屬一項跨領域合作議題，我國農業種類樣多量少且地狹又位處天然災害高風險地區，農業易發生全面性災損，風險不易分散，農業保險執行之複雜度及困難度極具挑戰性。農業保險在我國仍有許多成長與進步的空間，農政單位將持續積極擴大推動農業保險，扣合農民面臨之風險、對接農民需求，增加保單開發品項，來穩定農民生活。農委會將滾動檢討汲取實務經驗，並以農業思維來檢視各項問題，務實改善，建立符合國情的農業保險經營

模式，架構完整的農業保險機制，降低農業經營風險，保障農民收益。



辦理梨天然災害保險勘損人力專業訓練。